

合同编号：

靖边县各部门专网接入合作协议书

甲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公司

签订地点：靖边县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3日

靖边县各部门专网接入合作协议

甲方:靖边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边罡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光纤专线”:是乙方以专线方式提供给甲方用于连接各乡镇(场)、县直各部门的光纤端口。

1.2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乙方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3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合作原则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专线用于电子政务内网信号传输。

2.2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光纤专线。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3.1 服务地点共计 27 个,接入单位名称如下:

序号	接入单位名称
1	张家畔街道办

2	东坑镇
3	宁条梁镇
4	王梁则镇
5	中山涧镇
6	席麻湾镇
7	周河镇
8	天赐湾镇
9	小河镇
10	青阳岔镇
11	杨桥畔镇
12	海则滩镇
13	黄蒿界镇
14	红墩界镇
15	龙州镇
16	杨米涧镇
17	镇靖镇
18	新桥农场
19	教育体育局
20	公安局
21	农业农村局
22	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3	水利局
24	法院
25	应急管理局
26	城市执法局
27	林业局

3.2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光纤专线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运行服务工作进行监管管理。

4.1.2 甲方作为合作单位，支持乙方监督和巡查线路以保障全县电子政务平台传输畅通。

4.1.3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迁移电子政务光纤专线，若甲方因办公需要迁移，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同一线路在同一年度第一次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多次）提出杆路、光纤等资源更改、迁移，则除第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外，剩余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4.1.4 甲方支付给乙方光纤租赁费单指光纤线路费用，不含其他任何费用。

4.1.5 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同类协议或合同。

4.1.6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缴预付的全额光纤使用费。

4.1.7 由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与乙方无关。

4.1.8 甲方对在所租用线路上传输的数据，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该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组网方式等资料。

4.1.10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1) 无偿提供机房，免费提供电源接入，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2) 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等，租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3)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4.1.11 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使用所租的光纤专线。

4.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实行“服务考核”管理，并有权对考核不合格的线路进行协议费用暂缓支付或扣除的处罚。

(1) 由甲方组织，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线路可用性按月度进行考核汇总，作为支付当月光纤租赁费用的参考依据。

(2) 如考核月期同一条线路故障累计次数>3次，则该条线路记为停运线路，当月光纤租赁费不予支付。

(3) 线路故障最大修复时间为县城范围6小时。超出最大故障修复时间扣除该线路当月租赁费用的15%。线路单次故障时间>72小时，则该条线路记为停运线路，当月光纤租赁费不予支付。

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因市政工程施工、不可抗力因素不受本条时间限制。

(4) 考核月期线路故障累计次数>5(服务网点总数的20%，四舍五入取整)，扣除当月光纤租赁总费用的10%。

(5) 每年年底由甲方到乙方服务单位开展满意度情况调查及用户打分，负责收集汇总调查数据。每张调查表满分10分，所有调查表得分算术平均，如小于6分，则视为不满意，扣除年度光纤租赁总费用的5%。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提供的通信设备及网络协议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4.2.2 乙方负责将光纤专线布放到各各单位指定机房，并负责维护光纤线路至光终端盒和光纤收发器，并保障其网络传输畅通高效，不得影响政府及各单位网络应用。

4.2.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进行定期的巡检，巡检频率不得少于每季度 1 次，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如因乙方责任出现网络故障，乙方需在故障恢复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详细阐述故障原因，处理方法及以后避免同类故障发生的措施。

4.2.4 乙方负责投资及建设甲方接入互联网所需的光缆，光纤收发器、光纤终端盒等设备及接入，产权归乙方。

4.2.5 在协议有效期内，各单位电子政务网络出现链路故障致使链路无法运行(不含用户端原因)，乙方应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县城内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开始维修。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骚乱、恐怖主义及其他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未按时限到达现场的每次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 1%。

4.2.6 乙方有义务提供与电子政务网络相关的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及故障现场维护服务。

4.2.7 乙方应成立专门为甲方服务的电子政务服务工作小组并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甲方。

4.2.8 乙方应保证甲方租用光纤专线所有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4.2.9 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优先续租现有服务网点光纤专线租赁服务。

4.2.10 对协议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网络系统大面积瘫痪、核

心部件(软硬件)严重损毁、重大信息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巨大经济损失等情况的重大责任事故,按照年度租赁总费用的 15%支付罚金,罚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技术支持和服务标准

5.1 乙方提供与光纤链路有关的免费维护和检修服务,保证甲方电子政务网络运行正常。

5.2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提供与链路有关的各种服务,保障甲方所租用光纤专线的稳定运行。

5.3 乙方需保障故障设备得到及时维修,并配备适当备件作为紧急替换。

5.4 以下情况导致网络不能使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解决:a. 甲方设备保管不当丢失;b. 雷击或供电系统原因导致设备报废,无法修复;c. 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坏。

5.5 乙方须每季度巡检网络设备、排查设备隐患,向甲方提供巡检书面报告,甲方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光纤使用费的参考依据。

5.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服务。

5.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需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解除本协议）。

6.3 合作过程中，协议中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增补条款。

6.4. 甲方违约

6.4.1 乙方租给甲方的电子政务平台光纤专线，仅供甲方单位内部使用，不能用于其他。除非乙方有书面许可，否则甲方除应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标准资费补缴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内的差额部分。

6.4.2 如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并要求甲方交纳应付款 5%的滞纳金。

6.4.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6.4.1 条约定的，如将租用业务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租用业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乙方违约

6.5.1 除不可抗力情况（地震、台风、洪水、政府行为及其它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乙方须保证双方合作内容的正常运行。如出现城区内在 24 小时之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所使用单位的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 5%。

6.5.2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并全额赔偿。

6.5.3 乙方负责政务网络的光纤收发器、光端机设备的维护和更新任务，未更新造成损失的，应扣除不低于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 1%的资金，用于购买光端设备。

6.5.4 租用乙方光纤专线出现安全问题，扣除本协议光纤专线年使用费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支付价款：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年度光纤租赁服务中标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5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佰元整)。实际支付价款按照甲方实际使用的线路数量和阶段性考核结果计算。(单线路月费用由运营商提供)

序号	接入单位名称	数量(条)	链路	月费
1	张家畔街道办	1	千兆光纤	7425.92
2	东坑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3	宁条梁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4	王梁则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5	中山涧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6	席麻湾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7	周河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8	天赐湾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9	小河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0	青阳岔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1	杨桥畔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2	海则滩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3	黄蒿界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4	红墩界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5	龙州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6	杨米涧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7	镇靖镇	1	千兆光纤	7425.92
18	新桥农场	1	千兆光纤	7425.92
19	教育体育局	1	千兆光纤	7425.92

20	公安局	1	千兆光纤	7425.92
21	农业农村局	1	千兆光纤	7425.92
22	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千兆光纤	7425.92
23	水利局	1	千兆光纤	7425.92
24	法院	1	千兆光纤	7425.92
25	应急管理局	1	千兆光纤	7425.92
26	城市执法局	1	千兆光纤	7425.92
27	林业局	1	千兆光纤	7425.92

7.2 支付方式:光纤线路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年付费。

7.3 乙方依据协议及考核结果提供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报告报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签署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支付光纤使用费至乙方帐户。

7.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

账号：[26100907200052220]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8.2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6 如遇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义务方可不承担责任。

8.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8.9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9 月 3 日

